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

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

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

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

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得通知受益人。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時。

二、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二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

前項第一款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二。

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二款而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 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 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 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 機能障 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 嚥及言 語機能 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 臟器機 能障 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 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 能障 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 柱 運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軀幹	動障害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缺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	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 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 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 肢 機 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 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齒音：ㄌ ㄌ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ㄍ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 ㄑ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前音：ㄒ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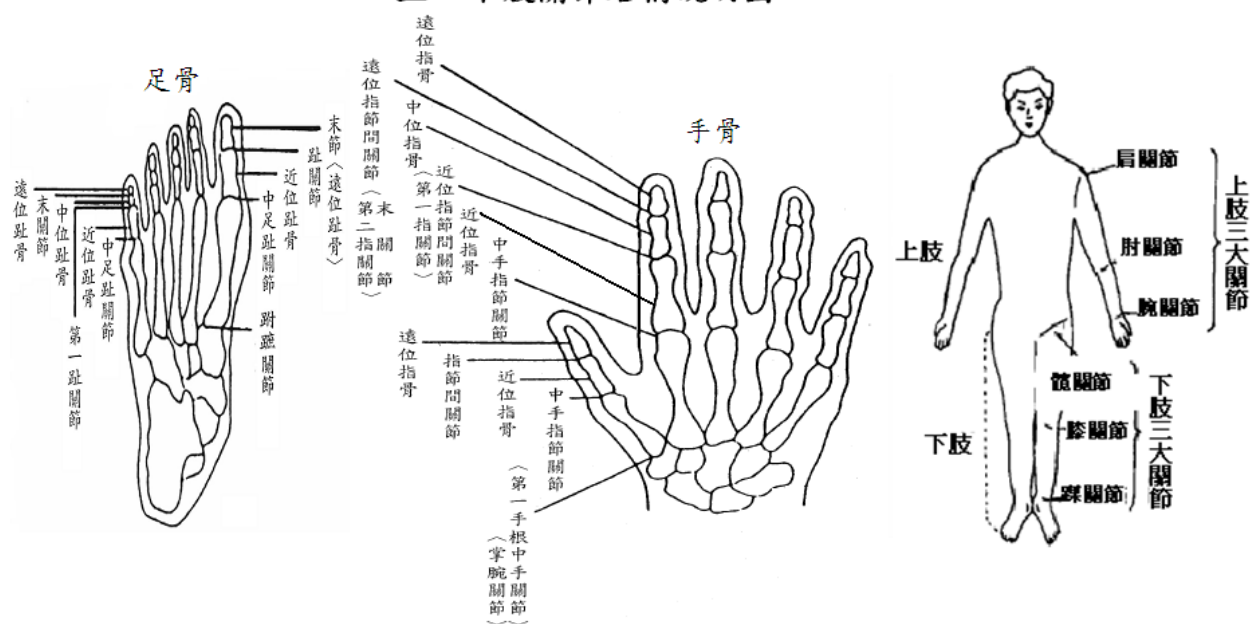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說明圖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至七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	至八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	至九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	至十個月者 九個月以上	至十一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	以上者 十一個月
對年繳 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對半年繳 保費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對季繳 保費比	20%	55%	85%	100%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
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之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之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本附約所稱「搭乘」是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而非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執勤工作人員，自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搭乘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之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

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的效力亦隨同停止。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

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附約的無效】

第十一條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得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二、主契約終止時。

三、被保險人因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身故。

前項附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前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

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八條

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住所變更】

第二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一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二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 下肢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4	70%

		著運動障害者。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ㄥ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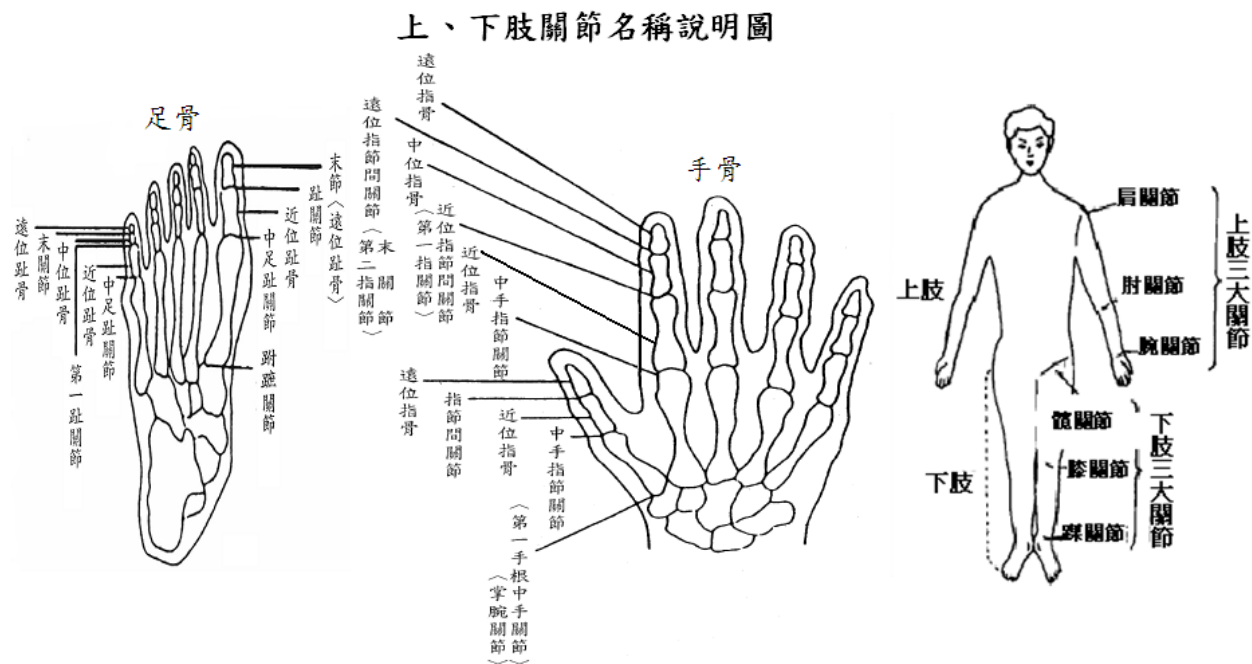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

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1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平安123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本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

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同時符合本契約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海外活動期間，以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境內通關出境後至實際返抵國門完成通關檢查手續時為止。但單次海外活動連續日數超過二十一天，或被保險人返國前保險期間已先屆滿者，本公司僅就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三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時，除應檢具本契約所約定之文件外，另須檢附被保險人係在停留海外及自出境日起算未超過二十一天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 二、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三、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前項第三款於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時終止。

前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

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06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身故平安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平安 123 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天災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本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

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同時符合本契約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特定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所致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

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身故平安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平安 123 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已配戴安全設備但因發生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

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同時符合本契約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安全設備」係指配戴以下設備：

- 一、駕乘汽車時符合交通法規配戴安全帶。
- 二、騎乘機車時配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機車用安全帽。
- 三、騎自行車時配戴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自行車用安全帽。

第三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除應檢具本契約所約定之文件外，另須檢附被保險人配戴安全設備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 二、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三、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前項第三款於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時終止。

前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

110.12.01 安達商字第 110101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平安 123 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本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

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同時符合本契約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
- 二、非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前款所提以外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特種車、拼裝車及腳踏車（自行車）。
- 三、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機能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四、拼裝車：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 五、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第三條 理賠文件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時，除應檢具本契約所約定之文件外，另須檢附被保險人係乘客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 二、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三、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前項第三款於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時終止。

前項各款情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

【傷害醫療保險金】

113.09.18 安達商字第 113040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安達產物身故平安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平安 123 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或「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M)（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五、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條款之規定。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
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身故平安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平安 123 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或「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病房等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乘以該次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二）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除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入、出加護病房當日）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十四日為限。

（三）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除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含入、出燒燙傷病房當日）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十四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件一「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第三條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 二、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加條款。
- 三、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二。

本附加條款因第一項第三款而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件一 骨折別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附件二 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至七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	至八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	至九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	至十個月者 九個月以上	至十一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	以上者 十一個月
對年繳 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對半年繳 保費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對季繳 保費比	20%	55%	85%	100%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慰問保險金】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

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身故平安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傷害保險」、「安達產物平安 123 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第三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加條款。

三、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一條約定意外傷害身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二。

本附加條款因第一項第三款而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二 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至七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	至八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	至九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	至十個月者 九個月以上	至十一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	以上者 十一個月
對年繳 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對半年繳 保費比	10%	30%	50%	65%	80%	90%	100%

期間	一日	或以下者 一個月	至二個月者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對季繳 保費比	20%	55%	85%	100%

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給付、住宅動產火災保險給付】

97.07.22 北增商字第 0970183 號函備查
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4.10.23 安達商字第 104053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住宅動產火災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建築物內的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對保險標的物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包括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之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惟個人責任保險所指之被保險人，僅以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為限。**
-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動產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住宅建築物內的動產。
- 四、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係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六、重置成本：係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七、實際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八、實損實賠：係指按損失當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給付保險金，不受足額與否之限制，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九、時間：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動之契約效力

被保險人變動而申請加保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時起開始生效，至要保人與本公司所約定之保險期間結束之時為止。

本保險契約遇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身故時，契約之效力依下列各款約定處理：

一、本保險契約要保人身故時，本保險契約對於要保人以外其他被保險人，仍繼續有效。

二、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本保險契約對於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係部分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不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四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就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本公司或要保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所在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之「住宅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因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或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動力車輛、飛機、輕航機、飛行船（傘）、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等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酒醉、吸食毒品、違禁藥物或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者。
- (九)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 (十)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 (十一)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租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所在地址之住宅建築物以外之其

他處所所引起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其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或其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五)被保險人之住宅建築物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 (六)各種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七)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執行公務、執行與其職業相關之業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從事各種競技、比賽、特技或表演活動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對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之發生，本公司依契約規定應給付賠償者，該賠償金額除受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之約束外，其累計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四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之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書。

（三）醫療費用收據。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應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四）應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 應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五) 照片。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其他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三章 住宅動產火災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保險標的物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三、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 五、竊盜。
- 六、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七、衛浴、消防設備及水管之滲漏。
- 八、置存保險標的物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致之損失。
- 九、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或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一)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五)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六) 冰雹。
- (七) 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八) 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九)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十)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因前項第四、五、六、七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置存建築物使用性質限制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住宅動產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八、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爆炸物。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五、六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之傾倒

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時，住宅動產火災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三十四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之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之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第三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之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第一項所定之義務者，對其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任何費用及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之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住宅建築物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
- 三、應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三十八條 理賠事項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下列保險標的物之理賠，除依前二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一新台幣貳萬元。

二、皮草衣飾一新台幣壹萬元。

三、鐘錶一新台幣壹萬元。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理賠金額係以實損實賠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九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第四十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得要求被保險人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四十一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住宅動產火災保險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

金額時，住宅動產火災保險失其效力。

第四十三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四十四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附表：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個月 或以下者	一個月以上 至二個月者	二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者	三個月以上 至四個月者	四個月以上 至五個月者	五個月以上 至六個月者	六個月以上 至七個月者	七個月以上 至八個月者	八個月以上 至九個月者	九個月以上 至十個月者	十個月以上 至十一個月者	十一個月 以上者
對年繳保費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竊盜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之賠償】

97.07.22 北增商字第 0970187 號函備查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100.08.12 安達商字第 10005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住家動產與責任綜合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住宅建築物，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如下：

- 一、建築物：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二、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 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

第六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退還本公司。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三章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及第三章條款之規定。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依要保人之申請, 經本公司同意後, 附加於個人保險主契約訂立之。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辦理續保手續。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 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 視為不再續約。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 本公司應製發保費收據、續保證明書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文件, 表明續約之意旨, 作為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要保人之重新投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 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 如與主契約約定抵觸時,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